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72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鄭春祝 出國
秘書 林聖雄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72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曾清賢	6585-WV	V9404203145V6585-WV-22
2	陳永朝	AZV-7106	V940420313A8AZV-7106-18 V940420313CSAZV-7106-48 V940420R13A8AZV-7106-68 V940420R13CSAZV-7106-98
3	林明德	AJE-0025	V9408204145RAJE-0025-92
4	王鄭月蓮	3038-MK	V941120314633038-MK-41
5	邱新貞	BNG-8005	V9412203146IBNG-8005-91
	以下空白		